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4號

抗 告 人 林秀華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1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與原審相對
人徐享鑫共同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24日、到期日113
年6月26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
元、遲延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按月繳納本息1年約計超過26萬元，
且租賃車輛業於113年7月30日交付相對人並完成點交，相對
人未扣除已繳納本息及交回車輛拍賣金額，其聲請裁定給付
金額135萬元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
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
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
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
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35萬元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已給付相對人本息超過26萬元並將租賃車輛點交予相對人，應扣除上開已繳交本息及拍賣車輛金額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徐享鑫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2

法官 陳威帆

03

法官 姚水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

書記官 吳華瑋